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25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防止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资产；
- （二）出售资产；
-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四）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二)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三)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四)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五)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六)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七) 存贷款业务；
- (十八)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九)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二十)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属于关联交易的其它事项。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合法合规原则；
- (二) 诚实信用原则；
- (三)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四)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五）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股东及当事人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采取回避原则；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发表意见。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关联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人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所定义的关联人。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四）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第六条、第七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人。

公司与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

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六）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四章 关联交易审议与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及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构成关联交易，应根据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标准履行审批义务，并及时向公司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报告。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审慎判断应履行的审批和披露义务。

如相关人员不能确定某一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以及应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则应当本着审慎原则向公司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报告，由公司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有关规定判断该项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以及应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报告事项包括：

（一）关联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关联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四条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达到第十八条标准的还需提交股东会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关联自然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六条 公司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千分之五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千分之五的关联交易，须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及时披

露，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公司还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报请公司股东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一）第二条第（十三）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

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等，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金融机构的存款、贷款等业务，应当以存款或者贷款的利息为准，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对于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存款、贷款等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对控股子公司的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应当以公司的投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

第十八条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受让公司拥有权益主体的其他股东的股权或者投资份额等，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适用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者导致公司与该主体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本办法第二条第（十三）项至第（十七）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列标准适用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及时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一）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实际执行时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应当根据新修订或者续签协议涉及交易金额为准，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款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规则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二十七条 以上累计计算后已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本章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大交易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

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但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大交易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类型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等。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由于有关责任人员的失职，导致公司未经批准而与关联方进行了交易，即便未对公司造成损失，也应追究相关人员的履职责任；如给公司造成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并可依据《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如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含本数，“超过”“过”均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2022年3月**修订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